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拍賣；該 2 部、局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參與會議，合意會後辦理鑑密；國防部對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等節，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18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20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21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苗栗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5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謝宗雍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9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5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5 年 12 月大事記……………5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拍賣；該 2 部、局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參與會議，合意會後辦理鑑密；國防部對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等節，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621300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拍賣；該 2 部、局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參與會議，合意會後辦理鑑密；國防部對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等節，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貳、案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甚鉅，怠於函請鑑密復草率移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民眾於網站上拍賣，事後卻無從查證文件銷毀或歸檔情形；該 2 部、局為準情報機關，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而派員參與會議，合意於會議後辦理鑑密等節，未依法定程序而便宜行事，辦理本案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比例原則；國防部對本案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媒體 105 年 3 月 6 日報導，魏姓男子之女上網指控，父親透過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新臺幣（下同）15,000 元獎金要求簽切結書遭拒等情案，引發各界爭議，經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治作戰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25 日詢問證人，105 年 3 月 29 日、4 月 11 日及 7 月 18 日詢問被害人，8 月 19 日詢問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許昌中將等 7 名人員，8 月 22 日詢問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中將等 11 名人員，嗣於 8 月 26 日詢問國防部李副部長喜明等 15 名

相關主管（官）人員，調查發現本案確有檔案管理失當、所採方法未依法定程序且逾越必要性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憲兵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向魏姓民眾以 15,000 元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並請臺北憲兵隊配合支援；該處中校余明達依趙代川之命指示軍事安全總隊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卻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後，再指示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趙代川與余明達明知保防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趙代川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於 105 年 2 月間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指示余明達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

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對上開違失行為未切實查明究責，對趙代川僅以「辦理專案任務指導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 2 次，嗣經本院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通過趙代川之彈劾案，對余明達以「辦理專案任務執行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 1 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 (一)未依會議決議釐清事實，反調派兵力不當指示憲兵隊及總隊向民眾洽購文件：

- 1.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二、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92 年 2 月 6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 2 年尚

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 2.查趙代川少將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擔任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安全處）處長，余明達中校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安全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總隊）反情報工作站（下稱反情報站）組長（借調於安全處），黃明瑞少校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5 日擔任臺北憲兵隊（下稱憲兵隊）特種情報調查官。

- 3.魏姓民眾於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 1 份、2 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即現今安全處）產製文件，拍賣網頁附有文件相片。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網頁蒐尋資料所示，文件之起始拍賣時間、產製年份與要旨可表列如下：

編號	起始拍賣時間	年份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密等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文號／案由
1	104.10.7	67	密	(67) 勁勳字 5990 號／陸軍官校少校胡○佑檢舉第六軍團醫務所所屬鄱○鈞
2	104.10.26	63	機密（部分）	(63) 澈洗（部）1782、(63) 砥機字 1212 號／陸軍 92 師林○武上書蔣院長（蔣經國）自述參加臺獨現已醒悟
3	104.10.26	52	密	(52) 志仲 1208 號／黃○邦檢舉劉○修之胞姊是女匪幹

註：依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網頁蒐尋資料製作。

- 4.總隊張○豪中尉及黃○傑少校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蒐得上情，陳報安全處，該處雇員江○兒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情資簽處表擬處意見，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軍事安全總隊、軍法司、憲兵隊到國防部研議立案調查，經該處處長趙代川批示「可」後，將案件交給余明達接辦之事實，有江○兒 105 年 3 月 16 日於臺北地檢署偵訊筆錄可按。

- 5.該次會議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在政治作戰局第 5 會議室進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全上校於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

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前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不能混用，如決定刑事偵查，則行政指導不能介入，另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轄屬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俾免後遺等語，有 105 年 3 月 11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書為證。憲兵隊黃明瑞少校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處長問我要多少時間，我說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

6. 關於會議結論，安全處副處長詹○義上校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我記得會議結論是魏姓名眾販賣機密文件的可能性很高，請憲兵隊跟軍事安全總隊會同調查」。憲兵隊黃明瑞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問：當天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是決定由你們先調 IP 確認身分，再由你們聲請搜索票執行本案？）是。我當天有參與會議。這是主席裁示事項」。總隊反情報站副主任吳○發中校於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調查中稱：「會中由主席趙將軍指示，協請憲兵隊依權責程序調查，總隊配合諮詢及後續狀況掌握」。
7. 上開證據所示，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全已在上開會議中明確表示：上開文件如未依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即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且應釐清方向是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等語；黃明瑞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等語。然而，趙代川卻於會議結束後，立即與該處余明達中校、雇員沈○永及江○兒再行討論，並以考量文件係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為由，決定由總隊於當晚向魏姓民眾以 15,000 元為度，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又以考量魏姓民眾可能質疑總隊身分為由，請憲兵配合支援到場，有國防部查復資料及趙代川 105 年 8 月 22 日本院約詢筆錄可據。余明達遂依趙代川上開決定，打電話給總隊反情報站黃○豪少校，指示其聯繫魏姓民眾，黃○豪向該站主任汪○偉上校報告上情，汪○偉打電話給余明達確認，經余明達指示派員，並由汪○偉洽憲兵隊隊長呂○芳上校派員到場。總隊同時卻採取誘騙手段，以電話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汪○偉並派副主任吳○發中校、黃○豪、蔡○祥、鍾○宏、陳○安、葉○志、張○豪等 7 名，憲

兵隊則派黃明瑞少校、鄒○裕、盛○林、羅○翰等 4 名，總計 11 名兵力到場。

8.趙代川雖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認為等搜索票是一個選項，我想在等搜索票之前先把文件取回，不論用買的或是跟他商談歸還，因為文件是我們產製的。……我是怕夜長夢多，放在網路上，我也不清楚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本人或親屬萬一看到網路上照片，會不會怎樣。」余明達亦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鑑密必須拿到公文才能進行。」惟查：

(1)趙代川、余明達明知未有專案核准，趙代川卻指示余明達於 2 月 19 日洽談購買文件並請總隊及憲兵隊派員到場，余明達遲至 2 月 21 日始製作專案簽呈，內容載明全案成立「軍 0505 專案」及由憲兵隊偕同總隊聯繫魏姓民眾取獲文件，該簽呈經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同年 2 月 24 日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

(2)文件早自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分別於網站公開販售，距總隊查獲日（105 年 2 月 18 日）已有 134 日、114 日之久，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之網頁蒐尋資料所示，網頁所附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已足查核公文之歸檔、密等與銷毀情形

。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在開會之前已經查出其中 1 份確定已經是銷毀了，知道是 84 年柯○元領出，另外 2 份還沒有查到，這在開會前就已經知道，在開會中也有向大家說明。」「有 2 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 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 1 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 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

(3)趙代川、余明達於專案核定前，逕派大批兵力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所欲達成之調查文件外流及取回文件目的，與派大批兵力到場之手段間，輕重失衡而逾越必要性。

9.綜上，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調閱相關檔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方向是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成立專案簽呈該局局長核定，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向魏姓民眾以 15,000 元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

，並請憲兵配合支援，核有違失。余明達依趙代川指示，與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卻先採取誘騙手段，指示下屬以電話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後，再電話指示總隊與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二)遲延鑑密：

- 1.如前所述，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在該法於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如未於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者，自 2 年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 2.查 105 年 2 月 19 日當天魏姓民眾於拍賣網站所附文件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及機密等級，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此有國防部提供當日蒐尋網頁資料在卷可按。黃○豪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將文件攜回安全處後，余明達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憲兵隊偕同軍事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 3 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分別經趙代川及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 2 月

24 日上午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余明達製作之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紀錄載明：「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案揭 3 份文件倘於民國 92 年之後未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均視同解密，研判該等文件未具機密屬性。」

- 3.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2/22 要開的會與 2/24 的會是一樣的嗎？）2/22 要開的會與 2/24 的會是一樣的……有 2 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 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 1 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 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余明達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你何時確認柯○元領回的？）因為我要找到文件流程，因此才在 2/24 找到林○武及胡○佑這兩件是由柯○元領出銷毀的。」
- 4.黃明瑞於同日以電話詢問是否補發公文函請安全處辦理鑑密，趙代川及余明達明知憲兵隊不能直接函請政治作戰局辦理文件鑑密事宜，需透過憲兵指揮部層轉，余明達竟透過黃○豪告以待同月 24 日專案會議後再進行，致使黃明瑞遲至 2 月 26 日始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 3 月 4 日發文至該局，經該局 3 月 7 日收文，並於次(8)日函復憲兵指揮部，該部再於 3 月 10 日令轉憲兵隊鑑密結果，有相關函文影本為據。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

詢時稱：「（問：鑑密為何這麼久？）我們 3/7 收到憲指部公文，中間又隔了星期六、日。當天就核批，3/8 發文函復憲指部了。（問：你們鑑密要多久？）程序有些要看案件。（問：本件呢？）花一天，因為這個案子很單純。」詹○義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沒有公文可以用會議進行鑑密嗎？）這要公文程序才有辦法。」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詢時亦稱：「3 份文件，其中 2 件目次卡上面寫銷毀，但劉○修的部分沒有歸檔紀錄，所以要拿到文件才能確定。」余明達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問：是你說專案會議後才送公文嗎？是誰跟黃明瑞講的？）對。這是我的疏忽。」

5. 綜上，趙代川、余明達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取得之 3 份文件，並未依法定程序以公文函請鑑密，故不能辦理鑑密，其 2 人不僅未請憲兵隊儘速補正聲請程序，甚且於黃明瑞於 2 月 22 日以電話詢問是否補發公文時，余明達竟透過黃○豪要求憲兵隊於專案會議後再行辦理鑑密，致使該文件遲至本案於 3 月 5 日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洵有違失。

### (三) 不當干擾憲兵偵查：

1. 上開 3 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且其中 2 份文件上記載銷毀，但 3 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

等情，已如前述。

2. 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透過汪○偉向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等情，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問：你們有請人跟憲兵隊說不要移送嗎？）我回想了一下，如果他不收錢，我會收到訊息，我就打給汪○偉，我認為他不收錢也不願意協助溯源，又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就發還給魏，所以我詢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我不知道呂○芳為何講是 3 月 1 日以後，應該是更早才對，我應該是 2/24 就已經瞭解案件全貌了，所以我應該是 2/24 就要告訴汪○偉叫他去問」等語。呂○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汪○偉或余明達有沒有叫你不要移送，情況如何？）這是在接到國會聯絡人電話之前，汪○偉有問我案件的進度，問我可否不移送，我說不可能，進行偵查階段不會停止。我有反問他為何要這樣問，他說他們有跟魏先生接觸，但當時我不知道有 15,000 元這段，他是沒有提到來自於余明達。」汪○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有沒有找黃明瑞或呂○芳叫他們不要移送？）有找他討論，問他們後續偵辦情形怎樣，他有提三個方式，第一是移送，第二沒有證據的話可以簽結，他好像

有問法務科科長的樣子，……我們無法叫他們不要移送。我們都會去找合作單位聊一下，可能時間點比較敏感。我有找呂○芳與黃明瑞。」等語。

3. 綜上，趙代川明知憲兵隊刻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透過汪○偉，向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之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確有違失。

(四) 不當頒發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

1.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稱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
2. 查安全處余明達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當晚透過汪○偉、黃○豪向憲兵隊取得文件及偵訊內容，已如前述。余明達於上開由趙代川於 2 月 24 日核批之 2 月 21 日簽呈記載：「憲兵隊旋依軍、司法警察職權於 2 月 19 日晚間約晤魏姓賣家，確認魏民將文件撤網並予查扣，嗣製作訪談筆錄……。」足徵余明達、趙代川知悉憲兵隊係以司法警察職權對魏姓民眾進行搜索及偵訊，並扣押取得文件，魏姓民眾身分為犯罪嫌疑人。而且 2 人於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前雖已查明其中 2 份文件已經

記載銷毀，在會議時確認 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但 3 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故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已如前述。

3. 余明達卻依趙代川指示，以魏姓民眾符合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規定，於同年 2 月 24 日另擬簽呈欲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予魏姓民眾，簽呈經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當日，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 25 日核批。簽呈所附切結書載明：「本人前於○年○月○日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 3 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聞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若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余明達爰指示總隊黃○豪辦理頒發事宜，嗣黃○豪於 105 年 3 月 1 日打電話給魏姓民眾，相約當日上午 11 時許於八里觀海大道旁便利超商 2 樓，黃○豪等人於該處請魏姓民眾收下獎勵金並簽署收據及切結書，惟遭魏姓民眾拒絕。
4. 上開關於核發獎勵金之源由，據趙代川及余明達稱：除購回文件外，亦以之請其續提供文件來源等語。關於切結書之功能與意義

，趙代川及余明達於本院約詢時稱：係為防止魏姓民眾因罪嫌不足嗣後發還文件而確保文件所有權，並提醒魏姓民眾不得將調查過程對外宣洩否則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

5. 查上開 3 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但其中 2 份文件已經記載銷毀，另 1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且 3 份文件均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故該文件之所有權歸屬何人，即有疑問。趙代川及余明達明知魏姓民眾係憲兵隊偵辦之刑事案件嫌疑人，3 份文件係該隊辦理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前，未先查明文件所有權之歸屬，由趙代川指示余明達，命黃○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 3 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對魏姓民眾造成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對該獎勵金是否為「封口費」之質疑，嚴重損害軍譽，實有違失。

- (五) 國防部對趙代川及余明達上開違失行為未切實查明究責，對趙代川僅以「辦理專案任務指導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 2 次，嗣經本院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通過趙代川之彈劾案，對余明達以「辦理專案任務執行欠

周延」為由懲處申誡 1 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 (六) 綜上，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憲兵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向魏姓民眾以 15,000 元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並請憲兵隊配合支援；余明達依趙代川指示總隊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卻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後，再指示總隊及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趙代川與余明達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趙代川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於 105 年 2 月間指示下屬向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指示余明達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

「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對上開違失行為未切實查明究責，對趙代川僅以「辦理專案任務指導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 2 次，嗣經本院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通過趙代川之彈劾案，對余明達以「辦理專案任務執行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 1 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二、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特種情報調查官黃明瑞在車上讓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均未依法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於捷運站進行詢問時、在車上簽署同意書時，均有非屬司法警察之總隊人員在場，其於魏姓民眾製作筆錄後，明知隊長呂○芳已經拒絕總隊請求，卻擅自以口述、通訊軟體翻拍等方式將偵訊內容提供非屬司法警察之黃○豪及余明達、趙代川，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其進行詢問時，未依法告知魏姓民眾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等法定事項；其於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未依法先製作同意搜索筆錄並記明夜間搜索，且同意搜索自願性有瑕疵；扣押文件鑑密未依法由憲兵隊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卻以得隊長呂○芳電話同意方式將該文件交付黃○豪鑑密，均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對上開違失行為未深入查明，僅以「執行司法警察勤務，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128-2 條程序及管制不當肇生違失，怠忽職責」為由，對黃明瑞懲處申誡 2 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二、憲兵隊長官。」同法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二、憲兵隊官長、士官。……（第 1 項）。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第 2 項）。」第 2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二、憲兵。……（第 1 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 2 項）。」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第二版）（下稱作業手冊）第 4 章司法警察勤務九、留置規定：「……（十六）凡盜賣侵占軍用品，公有財物案件，應洽請該管檢察官追查贓物，並協助執行搜索扣押，及為必要之處分。」

(二)未依法全程錄音或錄影：

1.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2. 在捷運站詢畢後，魏姓民眾坐憲兵隊車回家取文件時，黃明瑞等

人在車上讓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並未依法錄音或錄影乙節，為黃明瑞於偵查中所自承。

(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1.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第 1 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 3 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條：「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 1 項）。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 2 項）。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第 3 項）。」
2. 黃明瑞自 105 年 2 月 19 日 18 時 50 分許，開始對魏姓民眾進行詢問時，除憲兵隊人員外，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之總隊 7 人均到場蒐證，蔡○祥且站在黃明瑞身邊等情，有蔡○祥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及憲兵隊詢問錄影畫面翻拍照

片為證。

3. 黃明瑞要魏姓民眾搭乘該隊廂型車返回其住宅以取得文件，吳○發亦搭乘該車，總隊黃○豪等其他 6 人則駕他車隨同前往。黃明瑞等人在車上讓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之吳○發亦在車上乙節，業據盛○林與吳○發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4. 魏姓民眾至憲兵隊製作筆錄後，余明達透過反情報站主任汪○偉指示黃○豪將憲兵隊之偵訊內容取回，汪○偉打電話給呂○芳，呂○芳拒絕，黃明瑞卻未經核定，先口述偵訊內容，後另製作檔案並以通訊軟體（Line）翻拍提供，將偵訊內容供非屬司法警察之黃○豪、余明達及趙代川知悉。

(四)詢問犯罪嫌疑人未盡告知義務：

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2. 黃明瑞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們能提出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權利的明確證據嗎？）

捷運站現場沒有，因為他主動問我是否要問文件的問題。」黃明瑞對魏姓民眾進行詢問及搜索時，未依法告知魏姓民眾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事項，遲至搜索完畢後製作夜間詢問筆錄時，始告知上開權利，有臺北憲兵隊 105 年 2 月 19 日調查筆錄可稽。

(五)未於同意搜索前作成同意搜索筆錄且同意搜索自願性有瑕疵：

1.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第 146 條規定：「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第 2 項）。」作業手冊第 4 章司法警察勤務十、搜索與扣押（十）3、同意搜索規定：「……(2)為免受搜索人是否出於自願性之同意所發生之爭執，應將其同意旨意記明搜索筆錄，並令其於搜索前在筆錄內簽名或捺指印，以明責任。」依上開規定，自願同意搜索，應先由執行人員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後，才可以執行搜索。亦即，同意搜索筆錄應於搜索前作成，不能於搜索事後補正，此種筆錄與刑事訴訟法第 42 條所規定之搜索筆錄係於

搜索後所作成者，並不相同。

2. 黃明瑞於捷運站詢問魏姓民眾時已為夜間，其以「我們去你家拿好了，我會給你一份搜扣筆錄，不然你現在可能要先跟我們去憲兵隊做個筆錄」、「不是啊，你要提供證據，不是我們去查」、「東西要給我們呀，不給我們，我們就當作是你的，我們還是會請搜索票去你家搜，只是更難看而已」等語，使魏姓民眾同意返回家中取出文件等情，有錄影譯文為證，爰基此對魏姓民眾住宅實施夜間搜索。嗣魏姓民眾上憲兵隊箱型車返家，吳○發指示蔡○祥騎乘魏姓民眾機車至其家，據黃明瑞、吳○發、鄒○裕於本院約詢時稱，於前往魏姓民眾住宅途中，黃明瑞指示憲兵隊鄒○裕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供魏姓民眾簽署。然鄒○裕所提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之「搜索時間」、「搜索人」、「處所」等欄位均係空白，嗣返回憲兵隊辦公室後，始由盛○林士官長補填完成。再者，黃明瑞自承魏姓民眾簽署同意書時，並未依法先製作同意搜索筆錄，遲至搜索完畢始於憲兵隊辦公室製作調查筆錄時始將同意旨意記明於調查筆錄內，且未載明夜間搜索事由，顯與規定不符。檢察官亦認為上開同意之自願性有瑕疵，得作為黃明瑞行政究責之依據。

(六)扣押文件未依法鑑密：

1. 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扣

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第 1 項）。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第 2 項）。」第 139 條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 1 項）。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第 2 項）。」

2. 黃明瑞及盛○林進入魏姓民眾住宅實施夜間搜索，魏姓民眾將 3 份文件自客廳防潮箱取出交付黃明瑞，據憲兵隊錄影畫面所示，魏姓民眾女兒表示反感，黃明瑞並要求魏姓民眾下架停止文件拍賣。搜索畢，鄒○裕詢問魏姓民眾是否隨同至憲兵隊製作筆錄，鄒○裕於地檢署偵訊時稱因魏姓民眾星期一要帶母親至醫院看診而答應當晚隨同前往，惟魏姓民眾則向本院否認。嗣魏姓民眾再度搭乘憲兵隊廂型車至該隊辦公室，總隊黃○豪少校及張育豪上士則另駕車隨同前往。
3. 黃明瑞與盛○林於憲兵隊始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製作筆錄完畢，安全處余明達以釐清文件外流管道為由，透過反情報站主任汪○偉指示黃○豪將憲兵隊扣押之文件取回。黃明瑞明知憲兵隊是憲兵指揮部之下級單位，不能直接發文政治作戰局，必須由該隊

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鑑密，然其卻以隊長呂○芳電話同意即將該文件交付總隊黃○豪取回鑑密，顯非適法。

- (七) 據上，黃明瑞在車上讓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均未依法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於捷運站進行詢問時、在車上簽署同意書時，均有非屬司法警察之總隊人員在場，其於魏姓民眾製作筆錄後，明知隊長呂○芳已經拒絕總隊請求，卻擅自以口述、通訊軟體翻拍等方式將偵訊內容提供非屬司法警察之黃○豪及余明達、趙代川，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其進行詢問時，未依法告知魏姓民眾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等法定事項；其於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未依法先製作同意搜索筆錄並記明夜間搜索，且同意搜索自願性有瑕疵；扣押文件鑑密未依法由憲兵隊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卻以得隊長呂○芳電話同意方式將該文件交付黃○豪鑑密，均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對上開違失行為未深入查明，僅以「執行司法警察勤務，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128-2 條程序及管制不當肇生違失，怠忽職責」為由，對黃明瑞懲處申誡 2 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 三、臺北憲兵隊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偵訊已知魏姓民眾係向拍賣公司購得 3 份文件，在同年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中已知悉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密等則視

同解密，且該隊於 2 月 19 日已將 3 份文件交給安全處人員，於 2 月 26 日正式函請政治作戰局鑑密，該隊竟因本案已於 3 月 5 日、6 日在網路及媒體曝光，在尚未得知鑑密結果及尚未領回文件之情形下，草率於 105 年 3 月 7 日將魏姓民眾以妨害秘密及贓物罪移送士林地檢署，致遭士林地檢署將妨害秘密罪以未經告訴為由簽結，對贓物罪以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有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二)查憲兵隊黃明瑞等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當晚偵訊魏姓民眾時已知其係向再生藝術拍賣公司（下稱再生公司）購得 3 份文件，僅發票未留存，並稱 3 份文件並非其竊盜而來，此有魏姓民眾調查筆錄影本可稽。魏姓民眾復於同年 2 月 20 日傳真其向再生公司購得 3 份文件之部分頁面供黃明瑞參考，有傳真頁面影本在卷可按。再者，黃明瑞曾參與安全處所召開 105 年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知悉 3 份文件產製於 30 年前，如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無重新核定密等則視同解密，且部分文件登記銷毀，則魏姓民眾販售 3 份文件是否仍屬妨害秘密罪，即有疑問。又魏姓民眾主張 3 份文件並非其竊取而來，且提出其向再生公司購買頁面供參，則 3 份文件是否為贓物亦有疑義。此外，憲兵隊於 2 月 19 日已以

鑑密為由將 3 份文件交給安全處人員，並於 2 月 26 日正式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鑑密，該隊竟在本案於 3 月 5 日及 6 日於網路發文及媒體報導而曝光後，在該局函復鑑密結果及領回文件前，草率於 105 年 3 月 7 日以妨害秘密及贓物罪移送魏姓民眾於士林地檢署，於 3 月 8 日始領回 3 份文件，於 3 月 9 日將文件送入士林地檢署贓物庫。

- (三)針對憲兵隊移送魏姓民眾，士林地檢署對魏姓民眾作成 105 年度偵字第 3571、4170 號不起訴處分，認魏姓民眾不構成贓物罪之理由為：「系爭公文既未經重新核定機密等級，則已屬於一般公務文件，而失去機密之屬性，且報告機關就系爭公文是否為竊盜、侵占、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之物，並無提出證據加以佐證，又被告係依正常交易管道收受系爭公文，復無法認定主觀上明知贓物又故為買受。」至於妨害秘密罪部分，則因未經告訴而欠缺追訴條件，經該署簽結，此有該署 105 年 4 月 7 日簽呈影本在卷可按。
- (四)綜上，憲兵隊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偵訊已知魏姓民眾係向拍賣公司購得 3 份文件，在同年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中已知悉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密等則視同解密，且該隊於 2 月 19 日已將 3 份文件交給安全處人員，於 2 月 26 日正式函請政治作戰局鑑密，該隊竟因本案已於 3 月 5 日、6 日在網路及媒體曝光

，在尚未得知鑑密結果及尚未領回文件之情形下，草率於 105 年 3 月 7 日將魏姓民眾以妨害秘密及贓物罪移送士林地檢署，致遭士林地檢署將妨害秘密罪以未經告訴為由簽結，對贓物罪以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有違失。

四、臺北憲兵隊讓魏姓民眾在車上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未依法全程錄音錄影。惟憲兵指揮部政戰主任謝○德於 105 年 3 月 6 日接受媒體訪問卻稱：憲兵同仁無任何搜索動作，所有過程都有錄影錄音程序。該部參謀長馮○於同日記者會中稱：因臺北地檢署已偵辦，故不便公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錄影畫面。該部指揮官許昌中將於同月 7 日接受立法院質詢時稱：該同意書係魏姓民眾於住宅樓下簽署。3 位主管上開發言不僅相互矛盾，且與事實不符，遭外界質疑軍方欲掩蓋真相，斲傷軍譽與公信力，核有違失。

(一)臺北憲兵隊讓魏姓民眾在車上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並未依法錄音錄影，已如前述。惟本案爆發後，憲兵指揮部政戰主任謝○德於 105 年 3 月 6 日接受媒體訪問稱：憲兵依法辦理，程序合法，憲兵同仁無任何搜索動作，所有的過程都有錄影錄音程序。該部參謀長馮○於同日在國防部召開記者會時稱：因臺北地檢署已偵辦，故不便公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錄影畫面。該部指揮官許昌中將於同月 7 日接受立法院質詢時稱：魏姓民眾於搭上臺北憲兵隊廂型車及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無相關錄音（影）資料，該

同意書係魏姓民眾於住宅樓下所簽署。

(二)本院 105 年 8 月 19 日詢問為何面對媒體的說法不一且與事實不符時，黃明瑞稱：在捷運站時我們有錄影，至他家搜索也有錄影，製作筆錄也有錄影。許昌稱：我親自徵詢過承辦人，他沒有跟我報告同意書這段沒有錄影。黃明瑞稱：這是我沒有報告清楚，因此長官質詢時講錯。呂○芳稱：這是在立法院表達給指揮官訊息不清楚，我們認知偵訊的過程都有錄影，所以便說全程都有，但並不是從一接觸到偵訊結束。

(三)綜上，臺北憲兵隊讓魏姓民眾在車上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未依法全程錄音錄影。惟憲兵指揮部政戰主任謝○德於 105 年 3 月 6 日接受媒體訪問卻稱：憲兵同仁無任何搜索動作，所有過程都有錄影錄音程序。該部參謀長馮○於同日記者會中稱：因臺北地檢署已偵辦，故不便公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錄影畫面。該部指揮官許昌中將於同月 7 日接受立法院質詢時稱：該同意書係魏姓民眾於住宅樓下簽署。3 位主管上開發言不僅相互矛盾，且與事實不符，遭外界質疑軍方欲掩蓋真相，斲傷軍譽與公信力，核有違失。

五、憲兵隊與安全處均為準情報機關，彼此間並無隸屬關係，二單位卻以情報交流為由，派員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會、派員赴捷運站現場、該處人員於該隊偵訊與搜索時在場、該隊將扣

押文件及偵訊內容交付該處、派員參與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合意於 24 日專案會議後再行公文辦理鑑密、該處人員請該隊人員是否考慮案件不要移送地檢署。該隊及該處為上開行為，有些未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有些未依法正式行文，僅以電話通知、聯絡，但未做成通話或會議紀錄，不僅違反鑑密法定程序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而且造成有無會議結論各說各話，實有嚴重違失。

(一)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二)針對安全處與憲兵隊間有無隸屬、指揮關係，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中將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本院約詢時稱：「(憲兵指揮部誰比較高呢?)不同體系，沒有隸屬關係，所以我們對他們沒有指揮權。」呂○芳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沒有隸屬關係。」與國

防部查復說明一致。

(三)憲兵隊與安全處均為準情報機關，彼此間並無隸屬關係，二單位卻以情報交流為由，派員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會、派員赴捷運站現場、該處人員於該隊偵訊與搜索時在場、該隊將扣押文件及偵訊內容交付該處、派員參與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合意於 24 日專案會議後再行公文辦理鑑密、該處人員請該隊人員是否考慮案件不要移送地檢署。該隊及該處為上開行為，有些未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有些未依法正式行文，僅以電話通知、聯絡，但未做成通話或會議紀錄，不僅違反鑑密法定程序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而且造成有無會議結論各說各話，實有嚴重違失。

六、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文件檔案之存管與銷毀等作業，致其於 50 年至 60 年間產製之文件，有 3 件遭魏姓民眾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有上千件遭再生公司胡姓顧問於案發後交由市議員保管，國防部僅查知當時銷毀人員，迄今無從確定文件外流原因與數量，甚至魏姓民眾所持有之劉○修案無歸檔紀錄，洵有重大違失。

(一)國防部 83 年 3 月 1 日(83)固團字第 301 號令頒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5 款 0417 條第 4 點規定：「保存年限雖未屆滿，但已失去行政稽憑、軍事研究、法律信政、史料供證價值之案卷，如曾經縮影者，即依規定銷毀。」第 7 點規定：「主辦單位(人員)審核案卷，應根據目次表所列事由，

就內容價值，審慎衡量；如全卷確無繼續保存價值者，即在審核表處理意見『銷毀』欄蓋章，供案管單位處理。」第 12 點規定：「密以上案（文）件，由保管人員在主官指定之軍官監督下，用燒燬、浸蝕或製成紙漿方式予以澈底處理。」

- (二)安全處副處長詹○義上校及總隊隊長劉○龍於本院 105 年 8 月 26 日約詢時稱：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檔案保密期限沒有明定，受文機關各自判斷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屆滿前經重新鑑定後倘不具保存價值，辦理解密即可銷毀等語。
- (三)查魏姓民眾於 104 年 10 月 7 日、10 月 26 日分別於奇摩拍賣網站拍賣 1 份及 2 份文件。據本院 105 年 3 月 25 日請再生公司胡姓顧問作證稱：若以張數來算，約有 2 至 3 千件；及媒體報導，該公司尚有上千件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於 50 年至 60 年間產製文件，目前已交由市議員保管，係退役將領子孫丟棄，其透過資源回收管道購得，足見原屬安全處等單位產製文件，未依規定保管或銷毀，致外流於民間販賣或收藏。
- (四)關於文件外流原因，國防部雖查復本院稱：林○武案、胡○佑案均由退役少校柯○元登記銷毀，據柯○元表示，當時逾期檔案清銷作業均依規定辦理，任職期間承辦銷毀安全處產製之案卷數 63 年度 1 件、66 年度案卷 16 件，其負責清點待銷檔案並押送士林紙廠，相關細節年代久遠不復記憶，難釐清文件何

以外流，至劉○修案無相關紀錄可稽，難以確知當時銷毀過程等語。惟國防部相關人員當時如均依規定辦理清銷作業，則再生公司或魏姓民眾無可能持有安全處或其他機關產製文件，國防部迄今查無外流原因，甚至劉○修案無歸檔紀錄，足徵文件檔案存管與銷毀均未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五)綜上，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文件檔案之存管與銷毀等作業，致其於 50 年至 60 年間產製之文件，有 3 件遭魏姓民眾於 104 年間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有上千件遭再生公司胡姓顧問於案發後交由市議員保管，國防部僅查知當時銷毀人員，迄今無從確定文件外流原因與數量，甚至魏姓民眾所持有之劉○修案無歸檔紀錄，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對文件檔案存管與銷毀等作業未盡確實，致 50 年至 60 年間產製文件，部分遭民眾於網站拍賣，事後無從查證銷毀或歸檔情形；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對被告有利事項疏失注意且違反刑事訴訟法甚鉅；該部主管人員接受訪問或質詢說明彼此矛盾，且與事實不符，遭外界質疑軍方欲掩蓋真相，斲傷軍譽與公信力；又該部與政戰局均準情報機關，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參與 105 年 2 月 19 日、24 日會議、派員赴捷運站現場、於臺北憲兵隊偵訊與搜索時在場、要求該隊將扣押文件及偵訊內容交付安全處、合意於 24 日專案會議後再行公文辦理鑑密、安全處人員請臺北憲兵隊考慮案件是否不移送

地檢署等，諸多作業僅以電話通知、聯絡，未依法定程序正式行文或做成通話或會議紀錄，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除對文件檔案存管與銷毀等作業未盡確實外，國防部對本案違失人員懲處過輕而監督不周，以上各節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王委員美玉就院務報告（口頭報告）第 2、3、12 頁有關核派調查案件數、提出調查報告案件數及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件數提出詢問，嗣經許副秘書長海泉、傅秘書長孟融依序說明；另建議本院發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之新聞稿，應將文字與表格修改為於版面同時呈現，俾利民眾瀏覽，嗣經資訊室蔡主任芝玉說明並表示將立即改善。仇委員桂美則就報告第 11 頁有關 105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處分案件之來源提出詢問，嗣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美延、林參事惠美及傅秘書長孟融依序說明。

決定：（一）本院 105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王委員美玉及仇委員桂  
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  
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  
辦理。

##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王召集委員美玉  
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王委員美玉所發表之意  
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  
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5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就工作報告第 11  
頁有關糾正案未結案件處理  
情形提出詢問，嗣經國防及  
情報委員會王主秘銑說明。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5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  
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  
位研究辦理。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就楊委員報告時  
所提審計部部分，詢問該部  
陳報本院機關違失案件之條  
件與該部自查的情況有無一  
定的規章；嗣經審計部林審  
計長慶隆說明。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  
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  
位研究辦理。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召集委員培村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5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明蒼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法規研究委員會林參事惠美就審計部開放過去審計案件供審計人員參考，惟該等案件如涉及機密或個人資料，該部則如何遮隱或處理；嗣經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說明。

決定：(一)審計部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林參事惠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江委員明蒼、高委員鳳仙、孫副院長大川提「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研究參處。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二、密不錄由案。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僑務委員會將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分配至泰國未立案僑校服勤，致生非法居留疑慮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政府將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泰北地區未立案僑校服勤，引發外界及役男家長疑慮，然而部分泰北僑校訴請我國政府協助解決當地師資缺乏問題，究竟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亟待瞭解，爰推派委員調查。

四、有關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改為：「政府推動南島文化外交對新南向政策之意義」，並推派委員負責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稽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空軍軍官學校等單位辦理「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巡察該部本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憲兵訓練中心 105 年 1 月間進行新兵『專長銜

接教育』結訓典禮閱兵操演，新兵於分列行進中發生同手同腳、步伐凌亂情事，該畫面流傳後引發各界譁然，究竟國軍之教育訓練在整體制度及法令規範等方面有無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正視並審慎研謀妥處。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有關確認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暨推選該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乙案，由○委員○○、○委員○○、○委員○○、○委員○○調查，並推請○委員○○擔任召集人。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審理該院妨害名譽事件，函請本院提供「陸軍第○旅阿帕契直昇機飛官軍紀違規案」之調查報告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去除核簽意見三（二）所述機敏資料，另行製作含調查事實之調查報告節本，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供作審判參考。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君陳訴：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簽注意見五，請國防部將本案後續改善檢討

辦理情形及結果函復到院後，再行研處是否續處改進或全案擬予結案存查。

五、民眾○○○君陳訴，請本院提供有關「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在戒嚴時期假借聘僱名義，以武力強制將公民押解綠島非法羈押等情」案調查報告及司法院、國防部後續回復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函復○○○君：「本院同意閱卷。」

六、民眾○○○來函索取有關本院委託○○○博士研究補實「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鑑定研究報告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有關○○○博士研究補實之『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本院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215 號函附（敬悉），另有關本院委託○○○版之孫立人案報告，經查解密日期為 119 年 12 月 21 日，目前尚列密等，無法提供。」

七、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

（一）乙、玖、三（五）2.改建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標售、（十三）1.（5）陸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於高價值○○○裝備保固期滿檢討編列維保費用，及乙、拾柒、四（八）部分

退除役官兵亡故仍續發退休俸等情，共 3 項，予以存查。

（二）乙、拾柒、四（十）榮民公司多項資產及債務之清理較修正計畫預定落後乙項，送請調查委員參考。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軍備局 94 年間辦理空軍第○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未善盡稽核查驗之責等情案，該部協查人員獎勵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九、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媒體報導，魏姓男子之女上網指控，父親透過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 1 萬 5 千元獎金要求簽切結書遭拒等情，事件曝光後引發各界爭議。究軍方機密文件為何外流且公然於網站販售？軍方檔案管理是否涉有疏失？魏男持有機密文件是否與白色恐怖有關？憲兵隊辦案程序有無瑕疵？魏男人權有無受到不當侵犯？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並請重新議處余○○（趙○○已另案辦理）。

2.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並請重新議處黃○○。

3.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4.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5.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委員發言意見附卷。(詳紀錄附件)(略)

十、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提「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甚鉅，怠於函請鑑密復草率移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民眾於網站上拍賣，事後卻無從查證文件銷毀或歸檔情形；該 2 部、局為準情報機關，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而派員參與會議，合意於會議後辦理鑑密等節，未依法定程序而便宜行事，辦理本案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比例原則；國防部對本案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仇桂美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分別函復，有關「華欣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案」，抄核提意見三並影附本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 2 件來函，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華欣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華欣文化中心案」，函請臺北市政府將該中心改隸退輔會之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仇桂美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續為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仇桂美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糾正案：

（一）衛福部部分：本糾正案有關該部部分予結案存查。

（二）退輔會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仇桂美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陸軍司令部涉違法辦理王○○等人共有坐落原桃園縣中壢市後寮段 84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嗣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738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塗銷前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公判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1.調查意見(含原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50 年 6 月 8 日中地一字第 635 號函)，函復陳訴人。
- 2.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參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苗栗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  
被付懲戒人

徐永煌 苗栗縣通霄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徐永煌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股份有限公司、鈺豐及廣豐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苗栗縣政府函送：該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任職期間，兼任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發公司)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鑫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被彈劾人徐永煌，認被彈劾人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公司、協鑫公司、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以及廣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依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04195 號函附該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頁 1~3），所載略以：

（一）被彈劾人於 98 年 12 月 5 日當選，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職，查協發及協鑫公司分別成立於 87 年 11 月 17 日及 96 年 6 月 11 日，前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

（二）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核准協發及協鑫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被彈劾人已不在該 2 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名單之列（附件 2，頁 4~12）。

二、協發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2，頁 4~8、附件 3，頁 13）

（一）87 年 11 月 17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統一編號：16697742。

（三）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600 萬元。

（四）股份總數：3,600 股。

（五）該公司營業情形：

1.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皆有營業收入，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等為證（附件 4，頁 14-23）。

2. 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相關資料（附件 5，頁 24~25），亦無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歇業相關資料（附件 6，頁 26~29），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

資料影本等為證。

3. 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該公司有實際營業之事實，而非處於停業或歇業之狀況。

（六）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參與該公司經營情形

1. 依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復函檢附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簽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3 份（均有被彈劾人簽名；附件 7，頁 30~32），其中書面顯示任期分別為：

（1）97 年 3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為止，計 3 年。

（2）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為止，計 3 年。

（3）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8 月 2 日為止，計 3 年。

2. 惟查被彈劾人前揭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顯示的任期，皆因該公司提前進行董監改選，而使得被彈劾人擔任監察人實際任期因而隨之調整異動如下：

（1）99 年 12 月 31 日董監改選，被彈劾人前任監察人任期提前至 99 年 12 月 30 日屆滿；即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1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97 年 3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

（2）100 年 8 月 3 日進行董監改選，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1 次監察人任期提前至 100 年 8 月 2 日屆滿；即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2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8 月 2 日止。

(3) 100 年 8 月 3 日起，被彈劾人再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即其任公職期間第 3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之任期，自 10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 日止。

(4) 因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 217 條第 2 項規定，徐永煌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故被彈劾人 103 年 8 月 3 日過後，至 104 年 5 月 11 日為止，仍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

(5) 換言之，被彈劾人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3. 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彈劾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 5 規定，足認被彈劾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發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105）協發字第 1004 號函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在卷足按（附件 8，頁 33～38）。

(七) 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

1. 協發公司列表說明如下：

姓名	職稱	任期	總資本額 (元)	持有股份 (股)	董監酬勞
				(每股金額 10,000 元)	
徐永煌	監察人	89 年 6 月 23 日至 92 年 6 月 22 日	27,000,000	550	0
		92 年 7 月 30 日至 95 年 7 月 29 日	27,000,000	750	0
		92 年 7 月 30 日至 95 年 7 月 29 日	36,000,000	1,000	0
		94 年 3 月 20 日至 97 年 3 月 19 日	36,000,000	1,000	0
		97 年 3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	36,000,000	1,000	0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	36,000,000	1,000	0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8 月 2 日	27,000,000	750	0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8 月 2 日	36,000,000	1,000	0
		103 年 8 月 2 日至 104 年 5 月 11 日	36,000,000	1,000	0

資料來源：協發公司。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函（附件 9，頁 39～41）：

(1)97 年 3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2)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8 月 2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3)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4 年 5 月 11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之持股情形：

<1>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期間，持有股份 75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700 萬元，股份總數 2,7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2>10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資本變動登記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期間，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被彈劾人持有股份 1,0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4)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進行董監改選，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之變更登記表顯示，是時已無被彈劾人持股資料。

(八)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情形

1.依協發公司復函顯示，被彈劾人

領取酬勞為「0」。

2.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未有來自協發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0，頁 42～46）。

三、協鑫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2，頁 9～12、附件 11，頁 47）

(一)96 年 6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統一編號：28733103。

(三)資本額：2,000 萬元。

(四)股份總數：200 萬股。

(五)該公司營業情形：

1.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皆有營業收入。

2.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納稅額為 5 萬 6,936 元；被彈劾人該年度投資額計有 69 萬 4,000 元，股東年度分配盈餘淨額 3 萬 7,695 元。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皆為 0 元；股東年度分配盈餘淨額均為 0 元。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納稅額為 12 萬 7,973 元，被彈劾人該年度投資額計有 277 萬 6,000 元，分配盈餘淨額 0 元，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影本等為證（附件 12，頁 48～62）。

3.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相關資料（附件 5，頁 24～25），亦無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歇業相關資料（附件 6，頁 26～29），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

- 4.是以，被彈劾人 99 年度自協鑫公司取得分配盈餘淨額 3 萬 7,695 元，係屬 98 年度之營利所得，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未自協鑫公司獲取股東年度分配盈餘。

（六）被彈劾人參與該公司經營情形：

- 1.依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復函 11 檢附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簽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3 份（均有被彈劾人簽名；附件 13，頁 63～65），其書面顯示任期分別為：

- (1)96 年 5 月 29 日至 99 年 5 月 28 日為止，計 3 年。
- (2)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3 年 9 月 21 日止，計 3 年。
- (3)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 年。

- 2.惟查被彈劾人前揭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顯示的任期，因該公司未如期進行董監改選，或有提前進行董監改選情形，而使得被彈劾人具有監察人身分之期間隨之調整異動如下：

- (1)因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 217 條第 2 項規定，被彈劾人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是以，被彈劾人自 96

年 5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1 日止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

- (2)該公司提前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進行董監改選，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2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止。

- (3)該公司提前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董監改選，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3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

- (4)換言之，被彈劾人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3.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彈劾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彈劾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鑫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為證（附件 14，頁 66～70）。

（七）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

- 1.協鑫公司復函顯示（附件 15，頁 71）：

- (1)被彈劾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期間擔任監察人。

- (2)被彈劾人持有股份數為 27 萬 7,600 股，公司資本總額 2,000 萬元，股份總數 200 萬股，持股比例為 13.88%。

-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函顯示（附件 16，頁 72～74）：

- (1) 96 年 5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1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69,4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00 萬元，股份總數 50 萬股），持股比例為 13.88%。
- (2)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9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69,4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00 萬元，股份總數 50 萬股），持股比例為 13.88%。
- (3)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情形：  
 <1> 102 年 8 月 30 日該公司進行變更登記。  
 <2> 變更登記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000 萬元，股份總數 200 萬股，被彈劾人持有股份 277,600 股，持股比例為 13.88%。
- (4) 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董監改選，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之變更登記表顯示，是時已無被彈劾人持股資料。

(八) 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情形

1. 依協鑫公司復函 14 顯示，被彈劾人於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無

支領酬勞（附件 15，頁 71）。

2.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僅 99 年度有來自協鑫公司營利所得 50,258 元，惟該年度係申報 98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未有來自協鑫公司相關所得資料（附件 10，頁 42~46）。

四、有關被彈劾人擔任鈺豐及廣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 10% 部分：

- (一) 茲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供被彈劾人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查知該局自 99 年起尚核定徐君所得稅細項包含鈺豐及廣豐公司之營利所得如下（附件 10，頁 42~46）：

1. 鈺豐公司：99 年 140 萬 1,310 元、100 年 55 萬 9,679 元、101 年 62 萬 9,900 元、102 年 49 萬 4,845 元、103 年 49 萬 7,659 元。  
 2. 廣豐公司：100 年 30 萬 9,491 元。

- (二) 就被彈劾人於鈺豐及廣豐公司涉有兼職情事，賡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函詢調查如下：

1. 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17，頁 75~77、附件 18，頁 78~80）。

公司別	鈺豐公司	廣豐公司
項目		
登記機關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設立登記日	94 年 11 月 21 日	84 年 10 月 26 日

項目	鈺豐公司	廣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28033657	89769638
目前資本額	1,600 萬元	3,000 萬元
停業或解散登記	無	無
變更登記情形	計有 2 次變更登記： 1.97 年 7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修章變更登記。 2.104 年 5 月 5 日經經濟部核准被彈劾人出資額 400 萬元轉讓變更，以及修章變更登記。	1.至今歷經 7 次變更登記，其中 99 年至 104 年期間有 2 次變更登記。 2.最近一次登記資本額為 1,500 萬元，99 年 2 月 5 日改推董事為徐○雲。

2.被彈劾人擔任鈺豐及廣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 10%情形：

(1)鈺豐公司：

<1>據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查復資料（附件 17，頁 75～77），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將出資額 400 萬元轉讓由張○那承受，依公司法第 104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出資額 40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600 萬）40%，此有該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表在卷足證。

<2>依該公司轉冠華記帳士事務所 105 年 1 月 21 日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確

認前一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均有被彈劾人蓋章（附件 19，頁 81～93）。

<3>是以，前揭事實堪認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

(2)廣豐公司：

<1>該公司於 99 年 2 月 5 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由董事變更為股東，出資額為 50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500 萬）33%。

<2>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4 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將出資額 500 萬元轉讓由張○那承受，依上開

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出資額 50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500 萬）33%。

<3>以上事實有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查復資料及該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表在卷足證（附件 17，頁 75~77）。

<4>復依該公司 105 年 1 月 21 日轉冠華記帳士事務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確認前一年度決算、盈餘分配（99 年度）及虧損（100~102 年度），均有被彈劾人以股東身分蓋章（附件 20，頁 94~106）。

<5>是以，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

五、105 年 1 月 2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詢答摘述略如（附件 21，頁 107~111）：

（一）關於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相關單位是否告知兼職相關規定？被彈劾人表示「印象中沒有」等語。

（二）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理解，渠稱：「我知道不能當負責人，（但）不知道不能持股超過 10%。」、「（不能當）負責人部分，其實 99 年是政風室主任提醒我的，因為我以前是鄉代會主席，跟政風主任（現已退休）是好友，但連他也只有提到負責人（的部分），沒有提到股份方面的規定」等語。

（三）關於被彈劾人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情形，被彈劾人表示，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公司相關文件確有其簽名，惟實未出席相關會議；因信任家人，故於被告告知要簽名時就簽名。

（四）被彈劾人與前揭各該公司負責人之關係：徐○森及徐○雲是被彈劾人之手足，張○那為被彈劾人之配偶。

（五）99 年擔任公職前後，被彈劾人對於兼職事宜之處理情形？據其表示，僅知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故上任前即辭去相關負責人職務，並稱「廣豐部分，鎮長上任前就把負責人改成我大姊」等語。

（六）被彈劾人以據實申報前揭各該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情形，強調其無刻意迴避之意，實因未諳持有股份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而未處理股份。此外，因該等公司均為小型規模的企業，股東人數少，所以持股比例都很高。

（七）詢問其領取相關報酬情形，渠表示雖有領取該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但無領取薪資。

（八）被彈劾人表示，本案經苗栗縣政府

調查，已將股份移轉，目前 4 家公司持股均為 0。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

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 二、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宣誓就職迄今，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此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附件 1），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 三、經查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1 日及同年月 10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分別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之監察人，且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之股份總額，均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 10%，復有實際參與協發及協鑫公司經營之情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被彈劾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於其他被彈劾人如下之主張或其他相關情事，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

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

(一)被彈劾人表示，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公司相關文件確有其簽名，惟實未出席相關會議；因信任家人，故於被告知要簽名時就簽名。

(二)被彈劾人以據實申報前揭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情形，強調其無刻意迴避之意，實因未諳持有股份不得超過 10%之規定，而未處理股份。此外，因該等公司均為小型規模的企業，股東人數少，所以持股比例都很高。

(三)被彈劾人雖有取得該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但無領取薪資。

(四)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後，被彈劾人已將股份移轉，目前 4 家公司持股均為 0。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1、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04195 號函。

附件 2、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54970 號函。

附件 3、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7 年 11 月 17 日第 259423 號函（稿）。

附件 4、協發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附件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

附件 6、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

附件 7、協發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附件 8、協發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105）協發字第 1004 號函（99 年度至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附件 9、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0 號書函（協發公司持股情形）。

附件 10、徐永煌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附件 11、經濟部 96 年 6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259360 號函（稿）。

附件 12、協鑫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附件 13、協鑫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附件 14、協鑫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附件 15、協鑫公司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鑫字第 10410222 號函。

附件 1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 號書函（協鑫公司持股情形）。

附件 17、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055750 號書函。

附件 18、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2 月 4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 1050050360 號函。

附件 19、鈺豐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

附件 20、廣豐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

附件 21、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徐永煌）。

被付懲戒人徐永煌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為民選首長，並非國家考試及格銓敘公務員，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人事法令，確實不知悉：

(一)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發公司）、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鑫公司）、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及廣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均為被付懲戒人之家族企業，故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總額 10%，惟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當選，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職，當時僅自政風室主任處提醒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故於上任前即辭去廣豐公司負責人職位。後於 104 年 5 月間因遭受調查始知悉不能擔任監察人及持股之相關規定，立即

辭去協發公司、協鑫公司監察人之職務，並將持有股份全數移轉，目前已無任何持股。

(二)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今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規定，屬於公務人員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惟鎮長之選任係經由民選產生，並未如同一般公職人員係經由國家考試所舉辦之考試而產生，且被付懲戒人在學期間所學均與法律無關，於就任後，人事單位亦未將相關不得兼職規定告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違反不得兼職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已於知悉上開行為違法後，立即辭去監察人職務且將所有持股轉讓，已深切檢討反省，絕無任何不法意圖。

二、被付懲戒人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及未支領薪酬：

被付懲戒人於擔任監察人期間雖有於公司文件上簽名，惟因擔任鎮長職務繁忙，且信賴自己之兄長，故僅於文件上簽名，並無實際參與或干涉公司事務，擔任監察人期間亦無支領任何酬勞，縱因擔任監察人而受有分紅及因持有股份而受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亦據實申報，有如附件所示之歷年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查，被付懲戒人絕無刻意迴避及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通霄鎮公所自 101 年起即陸續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各項所推動之施政計畫及服務品質進行『廉政民意調查』，被付懲戒人總施政滿意度高達 70%~80%。被付懲戒人僅係一時不察，無心之過，事發之後，已深切檢討反省，並主動辭去監察人職務及轉讓全數持有之股份，日後必定謹言慎行，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四、證據：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意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

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貴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貴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雖申辯其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惟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付懲戒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付懲戒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為證。至於其他被付懲戒人申辯之事由僅得作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

三、本案請貴會依法判決。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徐永煌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迄今。惟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並擔任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發公司）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協鑫公司) 監察人。且持有該等公司股份分別達 27.78%、13.88%。又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持有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 股份 40%，持有廣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 股份 33%。

二、以上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04195 號函、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54970 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7 年 11 月 17 日第 259423 號函(稿)、協發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協發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協發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105)協發字第 1004 號函(99 年度至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0 號書函(協發公司持股情形)、徐永煌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經濟部 96 年 6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259360 號函(稿)、協鑫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協鑫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協鑫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協鑫公司 104 年 10 月 22 日(104)鑫字第 10410222 號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 號書函(協鑫公司持股情形)、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055750 號書函、財政部中

區國稅局 105 年 2 月 4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 1050050360 號函、鈺豐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及廣豐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及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徐永煌)等影本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其雖以上開情詞答辯，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被付懲戒人有關上述之答辯即非可採。至於其他答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據為免責之依據。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

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四、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說明，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查該條規定之目的，在鞭策公務員專心於所服公務，並維持公務紀律。被付懲戒人違反該規定，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係予以被付懲戒人申誡之懲戒處分，其懲戒之範圍，僅及於未逾 5 年部分，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永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謝宗雍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6 號

被付懲戒人

謝宗雍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謝宗雍申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甲、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懲戒人謝宗雍自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8588E 號函為憑（附件一，第 1 頁）。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亞克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一）公司登記情形：據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

料（附件二，第 5 頁）及臺北市政府函送之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三，第 7 頁）顯示，亞克公司於 91 年 2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當時為有限公司，至 96 年 3 月 22 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6 日（被付懲戒人辭去董事）。

（二）公司營業情形：

1. 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四，第 21 頁）顯示，亞克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營業中」。
2. 亞克公司登記資料中亦無停止營業之記載。

二、被付懲戒人兼任亞克公司董事之情形：

（一）據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3 月 22 日起即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直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始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

（二）被付懲戒人對擔任董事知情，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及於董事會簽到簿簽名：

1. 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9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選舉董事、監察人案，被付懲戒人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下午 5 時舉行董事會，被付懲戒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 96 年 3 月 16 日至 99 年 3 月 15 日擔任董事（附件五，第 23 頁）。
2. 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被付懲戒人仍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上午 11 時舉行董事會，被付懲戒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擔任董事（附件六，第 27 頁）。

3. 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10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全體出席董事通過遷址案，被付懲戒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附件七，第 29 頁）。

4. 據亞克公司函復（附件八，第 31 頁），被付懲戒人有出席選任董事之股東會，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召開董事會時有通知被付懲戒人出席，其亦有出席。

5. 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均係其親筆簽名，99 年雖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但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仍屬續任，對此並無意見，有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39 頁）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主張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請辭董事：

1. 據被付懲戒人 104 年 10 月 2 日親筆簽名之說明書（附件十，第 41 頁）略以，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多次向其胞妹請辭董事，亦將教師兼職規定傳給其胞妹，但其胞妹一直未處理，直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解除其董事職務（同月 26 日完成登記）。

2. 據亞克公司函復，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 1 日即向該公司請辭董事一職，有其簽章之請辭書為憑，因一時無適當人選，以致延宕多時，直至 104 年 5 月覓得合適人選才變更登記。

(四) 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1. 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送之被付懲戒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十一，第 43 頁）所示，被付懲戒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亞克公司給付所得之記載。

2. 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亞克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附件十二，第 53 頁）顯示，亦無給付被付懲戒人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3. 準此，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不曾獲得公司給付之薪資、紅利或任何酬勞」，並非無據。

三、被付懲戒人對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已向公司請辭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一) 按經濟部 93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9820 號函釋：「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被付懲戒人雖於 100 年間曾向亞克公司為請辭董事之意思表示，縱認當時已生辭職之效力，但其於 102 年間又親自簽署董事

願任同意書，並參與嗣後召開之董事會，顯示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仍有擔任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

(二)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 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董事，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被付懲戒人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乙、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付懲戒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職務，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一)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五)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二、據上開規定及函釋，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3 月 22 日起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其於 100 年 3 月 1 日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卻未辭去董事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另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

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略以：

1.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2. 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謝宗雍自 96 年 3 月 22 日起即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克公司）之董事，其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仍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5 日始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被付懲戒人擔任亞克公司董事期間，曾參與董事會之開會，惟未曾支領報酬。
- 二、上開事實，有教育部函、亞克公司登記資料、亞克公司之營業（稅籍）資料、亞克公司 96 年 3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亞克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亞克公司 102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亞克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函、被付懲戒人 105 年 4 月 15 日接受監察院調查之詢問筆錄、被付懲戒人之說明書、被付懲戒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亞克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承認上開事實不諱。本會審理中，依規定將彈劾案文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通知命

其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該通知已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由其住所管理員簽收，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迄今已逾時多日，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任何申辦，惟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亞克公司 105 年致監察院函雖附有被付懲戒人之請辭書，說明被付懲戒人 100 年 3 月 1 日曾向該公司請辭董事一職，惟「因一時無適當人選，以至於延宕多時，直至 104 年 5 月找到合適人選才變更登記」。然查被付懲戒人於提出請辭書後

，亞克公司並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又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被選任為亞克公司董事，被付懲戒人且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且參與董事會開會，有亞克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同日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出席簽到簿影本可考。於被付懲戒人請辭後，亞克公司未撤銷被付懲戒人之董事職務登記，形同被付懲戒人仍掛名為公司董事，與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他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活動者同，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能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任。被付懲戒人為兼行政職之學校主管，亦應注意及此，其擔任亞克公司董事，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學校行政主管不專心校務，辦學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核其於追懲期間內所為，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另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違法事實坦承不諱，已足認定事證明確，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未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誠懲戒處分，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追懲時效為 5 年。查移送機關係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日繫屬，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0 年 8 月 4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始在追懲

範圍，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宗雍 10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之兼營商業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0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翼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翼申誠。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又「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闡明綦詳。

二、另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其中關於懲戒之事由，該法第 2 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張翼教授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交大研發長，係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於其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期間，自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範。惟查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並未配合辭去其原於民營公司擔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因而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之期間，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之期間，兼任趨勢照明監察人，並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之情事，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並參採前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綜上，被彈劾人張翼於擔任交大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 1 項規定，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核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五、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一）張翼教授於交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明細表。

（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 3 月 2 日竹商字第 1050005066 號函。

（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2 月 25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145060 號函。

（五）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7 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 1050291349 號書函。

（六）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 1050291919 號書函。

（七）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 1050203572 號函。

（八）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 1050204344 號函。

（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8588D 號移送函。

（十）恆光科技暫停營業及廢止登記等相關公函。

（十一）本院 105 年 4 月 1 日詢問張翼筆錄。

（十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105 年 3 月 1 日北區國稅竹東綜字

第 1052417733 號書函。

(十三)漢威光電 105 年 2 月 26 日漢威  
(105)財字第 001 號函。

(十四)趨勢照明 105 年 3 月 22 日趨勢  
105 年度字第 002 號函。

(十五)交大 105 年 4 月 9 日交大主字第  
1050005543 號函。

(十六)張翼詢問會議後之書面補充資料。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張翼（下稱被付懲戒人）就監察院 105 年度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文所認，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下稱研發長）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乙情並不爭執。惟被付懲戒人於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期間，並未涉入公司日常營運，亦未自各該公司支領任何報酬或車馬費，更絕未損害交大利益，並無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應不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尚無懲戒必要：

(一)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之違法行為輕重有別，非一律有懲戒之必要，而需衡酌其違法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1.按「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定有明文。再按「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

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104 年 5 月 20 日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2.職是故，公務員之違法行為，或可由機關首長為職務監督，非一律有移送懲戒必要，尤其若僅涉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是否有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必

要，應得依個案事實而為斟酌。

(二)被付懲戒人因校務繁忙，疏未注意兼有行政職後不得再兼任民營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惟被付懲戒人於兼職期間並未受有任何報酬或車馬費，業經監察院查證屬實。被付懲戒人兼職期間交大雖曾與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公司）有少量之交易，此係因漢威公司為交大所需 4 吋晶圓製程代工及耗材於國內之唯一廠商，然該交易絕無圖利漢威公司，更未損及交大利益，被付懲戒人之兼職行為固有違失，然不涉及執行職務行為之違法，且應不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否有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必要，應尚有斟酌餘地：

- 1.被付懲戒人就監察院 105 年度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文所認，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交大研發長，且被付懲戒人自 79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漢威公司董事，自 99 年 5 月 27 日起，另擔任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5 月 8 日始同時辭去各該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而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22 日完成解任登記等情並不爭執。
- 2.然查，被付懲戒人固因公務繁忙，疏未注意兼有行政職後不得再兼任民營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然被付懲戒人於兼職期間確未受有任何報酬或車馬費，業經監察院查證屬實（請參監察院本

件彈劾案文第 4 頁第 4~8 行）

。再者，被付懲戒人於兼任漢威公司董事及趨勢公司監察人期間，未涉入公司之日常營運，僅就技術層面依被付懲戒人之研究專業於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依法為監察人之監督查核，並未受有任何利益。

- 3.被付懲戒人從事教職以來即勤勉於學術之耕耘，兼任交大行政職期間亦致力於校務之推展。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期間，因校務繁忙未及注意不得兼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之相關規範，固有違失，惟衡情該違失並無執行職務上行為之違法，且不致於導致公眾喪失對被付懲戒人執行行政職務之信賴，而未有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應尚無懲戒之必要。懇請鈞會斟酌上情，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

二、退步言之，倘鈞會認被付懲戒人本件應有懲戒之必要，亦請鈞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示情狀，審酌被付懲戒人係因於兼任行政職以前即已擔任各該公司董監事，於兼任行政職後，疏未注意相關規範而未辭任公司董監職務，然被付懲戒人於擔任交大研發長等行政職期間仍持續從事教學研究，兢兢業業，協助校務推展，絕未受有不當利益或致交大任何損害等情，就本件為從輕之量處：

- (一)查被付懲戒人自擔任教職以來即積極從事教學研究，不敢稍有懈怠，近 10 年來共發表 146 篇國際期刊

論文（參附件 1），教學亦獲學生肯定（參附件 2，學生教學問卷總分 5 分，被付懲戒人之平均分為 4.286 分），並於 97、101、104 年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00 年獲科技部「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參附件 3），自 95 年以來已獲通過逾百件研究計畫（參附件 4），相關經費補助對於交大之校務發展亦有極大助益。自 100 年兼任交大研發長等行政職以來，更努力協助校務推展（此部分資料容後補呈），絕不可能有任何損及交大利益之行為。

(二)是倘鈞會認被付懲戒人本件應有懲戒之必要，亦請鈞會依法審酌被付懲戒人確係因擔任行政職後為兼顧教學、研究、以及行政工作，疏於注意，而未辭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絕無圖利他人或損害交大利益之事實或故意，違反義務程度輕微，未致實質損害，且就本案積極配合監察院之調查，提出完整說明及證據資料，態度良好等情，從輕處分。

三、綜上所述，謹請鈞會鑒核，予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或從輕處分，實感德便。

四、證物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1：被付懲戒人近 10 年來著作清單。

附件 2：被付懲戒人教學問卷平均得點統計。

附件 3：被付懲戒人簡歷表。

附件 4：被付懲戒人 95 年起計畫項目補助統計表。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意

旨之意見略以：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期間，有出席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簽署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節，本院彈劾案文業論述綦詳，且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狀所不否認。核其所為，自己該當實際參與經營，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兼職之行為不涉及執行職務行為之違法，且應不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尚無懲戒之必要等語。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是本案被付懲戒人未自各該兼職公司支領報酬或車馬費乙節，雖經本院查證屬實，且其僅就技術層面依其研究專業於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依法為監察人之監督查核、與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亦有相當之必要性等節，縱屬非虛，然參據前開貴會判決意旨，尚難認本案無懲戒之必要，而不該當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二、至被付懲戒人另陳稱倘認本件應有懲戒之必要，亦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示情狀審酌等語，經核與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認定無涉，宜由貴會依職權審酌辦理。其中，所稱其就本案積極配合本院調查，提出完整說明及證據資料，態度良好等節，則屬實情，併予敘明。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張翼係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自 79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公司）董事，自 99 年 5 月 27 日起，另擔任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5 月 8 日始同時辭去各該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而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22 日完成解任登記。查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未配合辭去其原於民營公司擔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因而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之期間，兼任漢威公司董事、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之期間，兼任趨勢公司監察人，雖未自各該兼職公司支領報酬或車馬費，但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交易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於交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明細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 3 月 2 日竹商字第 1050005066 號函（提供漢威公司登記相關資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2 月 25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145060 號函（提供趨勢公司登記相關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105 年 3 月 1 日北區國稅竹東綜字第 1052417733

號書函檢送被付懲戒人 95-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9 份、國立交通大學 105 年 4 月 9 日交大主字第 1050005543 號函檢送該校與漢威公司 8 筆交易資料之會計核銷憑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否認，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意旨，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05 年 12 月大事記

-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

化改善情形。赴臺東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針對南迴公路拓寬工程等交通議題交換意見。至臺東縣政府拜會縣長，就垃圾問題、焚化爐啟動、美麗灣開發案後續處理情形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巡察日期為 12 月 1 日至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議會副議長，針對六都成立後，對縣政產生之影響等議題交換意見。赴縣府拜會副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至鹿草垃圾焚化廠視察廠區運作情形，另前往布袋鎮公所，聽取沿海養殖產業管理情形簡報。赴嘉義市拜會市長，針對鐵路高架化推動進程、市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遭議會撤案等事項交換意見，並聽取市政簡報。至市議會拜會議長，就陸客觀光團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減少等議題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2 月 1 日至 2 日）

5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針對刑事被告的羈押或交保，法官的裁量標準為何；測謊在證據力的採認上可否更嚴謹；司法改革應從機關內部與司法人員的心態改起；基於五權分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不宜拒絕監察委員的調卷；就新興議題，司法人員之培訓；法官自由心證是否會被濫用；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權時效過短；落實少年法庭之先議權等議題

，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6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8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案。

彈劾「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案。

彈劾「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重大建設、民生安全議題，並瞭解該市唯一一座垃圾焚化爐於 105 年 11 月發生火災，操作設備損毀，造成垃圾處理停擺等狀況，關切市府相關後續檢修與垃圾處理執行情形。前往市議會，與議長就府會關係、機場捷運票價研訂、航空城土地徵收及開發進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1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爭議，確有怠失」案。

糾正「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嚴重淹水事件，該機場自啟用後

，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排水幹線未訂有維管規定；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監視器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及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等情，交通部等機關均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罷工，交通部為因應罷工，曾多次召開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惟仍發生罷工事件，除增加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人事成本，並取消航班，影響營收及賠償損失約新臺幣 5.87 億元。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應措施及協調溝通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案。

彈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於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該艦 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明確」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

，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有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新任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楊昌洙代表蒞院拜會。

15 日 舉行監察院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認知混淆致重複發包，及驗收不實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又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等情，均有違失」案。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請。赴市議會，與議長及副議長意見交流；拜會市長，聽取「觀光旅遊業管理、觀光旅遊設施安檢執行情形」、「消防車輛裝備現況及因應策略」及「精神醫療照護工作服務量能改善」專題報告。至烏來區，聽取區長說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簡易自來水建置、風災重建復育等辦理情形及困境，並瞭解雲仙樂園觀光

- 遊樂設施及安全檢查情形。
-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 22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案。
- 彈劾「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多次接受業務往來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使用執照，且赴陸未依規申請；復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薪資支出，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持以申獲購屋優惠貸款；另 102 年間，知悉業務往來業者與人合購土地興建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 23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院長擔任領隊，共計 17 位委員參加；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針對政府推動長照、外籍勞工在臺子女淪人球及漁工的勞動人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面臨困境、新南向政策、潛艦國造等政策之檢討等社會關注的通案性議題，提出詢問，期望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進行檢討改進，並列管追蹤，以恪盡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
-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至世大運林口選手村，瞭解目前建物結構工程現狀、場館整建期程、防恐與疏散路線、醫療資源及選手村食材供應等區域規劃，並聽取「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專題報告。赴市府聽取社會整合照顧服務計畫、世大運目前籌備狀況、內湖科技園區塞車困境、健全都市發展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及大巨蛋目前建物結構工程狀況等議題簡報。
- 28 日 舉行 105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 29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赴三軍聯訓基地巡視聯勇操演，聽取進訓部隊－陸軍裝甲 586 旅操演任務簡報，並視導實彈射擊、空中火力支援管制及指參作業等執行現況。
- 30 日 前彈劾「被彈劾人林祺源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該署科

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分別對 A 女、B 女及 C 女進行按摩致身心受創嚴重。該員行為構成性騷擾，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祺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勘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辦理之活化利用 OT 案 55 據點，關切活化利用成效。聽取縣政綜合發展概況簡報，瞭解社會福利執行、小三通發展及軍方閒置營區活化利用等情形。